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教育局

联　系　人：何一明

电　　话：0512-65226155

乙方（供方）：上海嘉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峰

电　　话：13818153469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201 号

根据甲方申请 2025 年校园安全管理服务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星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00-SZXQ-C2025-0005 的招标结果，确定上海嘉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合同乙方，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金额：

1、合同价：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元整（¥596000.00）。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应包括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中人员工资、人员社保不得低于本市最新公布的最低标准，报价必须含税，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支付步骤：合同签订之日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2.1 合格的发票。

2.2 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等。

三、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2025年校园安全管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人员配置：按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中标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须对服务人员进行内部管理及考核管理，甲方与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乙方和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以及其他由于乙方过失而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面负担赔偿。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2024年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工作。

2、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档案、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如有要求）。

3、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不公开信息予以保密及对合同内容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

方补足。

1.2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格服务的，应当赔偿乙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提供本合同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费用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经整改后仍出现服务不合格的情况的，乙方除须按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服务付费用总额的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且拒不改正的（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不采取整改措施则视为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且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5 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九、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中标通知书；

2.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苏州星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存。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章）：

2025年11月2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2025年11月29日